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计划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授予价格为66.31元/股。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年7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6.31元/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0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7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4.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7.7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0.78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报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0	2051.10	720.69	1057.86	272.54

注：上述核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等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并同意以66.31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14日；
2.授予价格：66.31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如下：
授予对象共27人，授予数量3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7人)			30	100%	0.127%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照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54,47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1,706,18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006,205股，限售流通股为367,993,7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东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虹软产业园1号科创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23,76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135%，限售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次申请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承诺
北京华泰新兴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等34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均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按照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减持意向承诺
1.北京华泰新兴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及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JIANG Nanchun 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JIANG Nanchun 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东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虹软产业园1号科创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上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54,47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1,706,1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注1)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华泰新兴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331,250	16.0914%	65,331,250	0
2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19,618,850	4.8322%	19,618,850	0
3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2,950	4.6707%	18,962,950	0
4	虹宇元投资(注2)	14,834,810	3.6539%	14,834,810	0
5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9,550	3.6260%	14,699,550	0
6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300	2.5262%	10,256,300	0
7	上海群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群融群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330	2.3016%	9,344,330	0
8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130	1.6091%	6,533,130	0
9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880	1.2950%	5,257,880	0
10	虹软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5,630	1.0753%	4,365,630	0
11	西盛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1,990	0.9882%	4,011,990	0
12	先道诺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9,780	0.9433%	3,829,780	0
13	中科创新兴产业基金(深圳)创业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780	0.9433%	3,829,780	0
14	财通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84,510	0.8406%	3,384,510	0
15	苏州昆崙资产管理无疆合伙企业-昆崙玉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3,830	0.7546%	3,063,830	0
16	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汇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330	0.7075%	2,872,330	0
17	深圳市盛卓投资有限公司-广汇盛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850	0.6603%	2,680,850	0
18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群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台州群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9,360	0.6131%	2,489,360	0
19	江苏华泰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6,970	0.5978%	2,426,970	0
20	上海敬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嘉兴舜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870	0.5660%	2,297,870	0
21	杭州虹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20	0.5260%	2,135,420	0
22	海宁中盛基金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80	0.4981%	2,022,480	0
23	上海慧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慧浦后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4	广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汇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5	宁波天霖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柯瑞天霖盛远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6	杭州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890	0.4716%	1,914,890	0
27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厦门富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320	0.4245%	1,723,320	0
28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450	0.4188%	1,700,450	0
29	安合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1,531,920	0.3773%	1,531,920	0
30	深圳汇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0,280	0.3301%	1,340,280	0
31	北京明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北京明响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930	0.2830%	1,148,930	0
32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930	0.2830%	1,148,930	0
33	南京紫峰一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65,960	0.1887%	765,960	0
34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群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峰嘉和阳光明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80	0.0943%	382,980	0
35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虹软产业园1号科创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4,478	0.5060%	2,054,478	0
	合计	223,760,658	55.1135%	223,760,658	